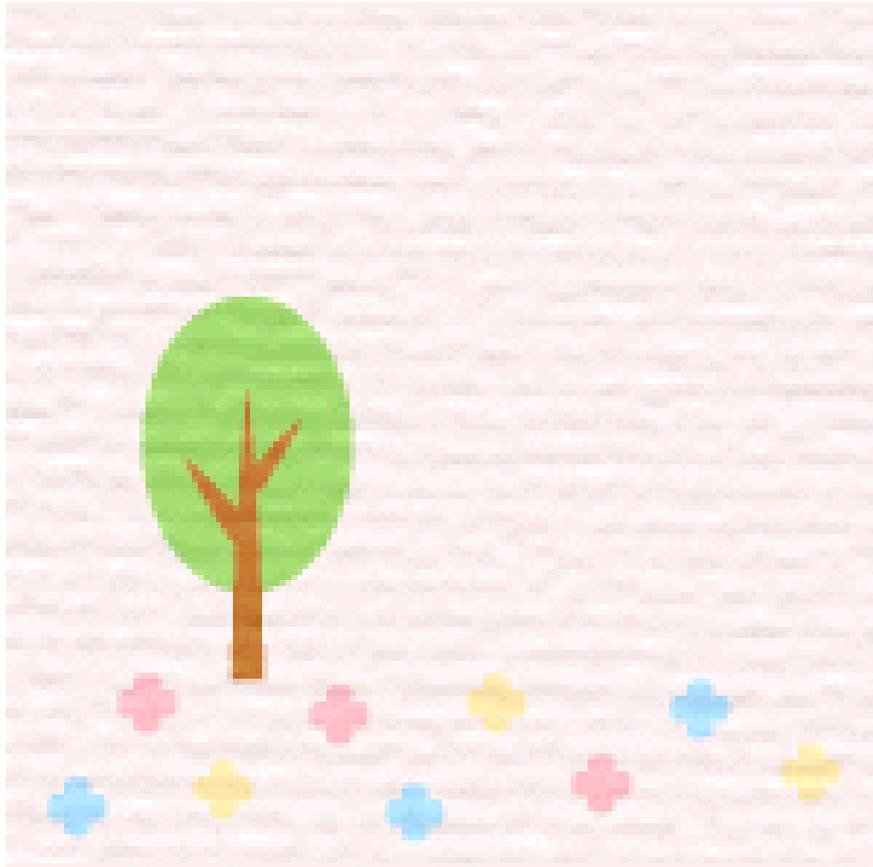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指導教師手冊



護理系實習組編印

114年07月

目 錄

一、護理學院辦學理念	-----
二、護理學院組織架構圖	-----
三、護理科系各學制課程介紹	-----
四、護理科系實習課程規畫	----- 2
五、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3
六、護理科系實習組工作職掌	----- 7
七、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及管理辦法	----- 9
八、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實習指導教師工作指導說明書	----- 12
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實習指導教師職前訓練計劃	----- 15
十、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實習成績登錄工作說明書	----- 17
十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辦法	----- 19
十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辦法	----- 20
十三、教師輔導流程	----- 21
十四、護理系/科教師服裝製作辦法	----- 22

附 錄

附錄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學生針扎事件處理流程工作說明書	23
附錄二、護理系實習指導調班申請單	----- 25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熟悉環境工作表	----- 26
附錄四、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學生輔導紀錄單	----- 27
附錄五、實習學生請假單	----- 28
附錄六、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補實習方案	----- 29
附錄七、補實習反思報告格式	----- 30
附錄八、補實習表現評核表	----- 31
附錄九、護理科新進臨床實習教師輔導紀錄	----- 33

四、護理科系實習課程規畫

(一) 實習課程的規劃：本系(科)實習課程規劃乃依據「護理系(科)課程發展機制」，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考量不同學制學生之學習進展，而規劃其課程內容與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專科部五年制：安排基本護理學實習及高班全年各科護理學實習兩階段實施。基本護理學實習於二年級修習基本護理學(一)(二)及基本護理學實驗(一)(二)通過後實施，進行為期4週之基本護理學實習，實習目標在培養學生認識病人需求，整合基本護理學及基礎醫學概念，正確執行基本護理技術，及評值與欣賞護理成果。因為初次實習，安排學生與個案由建立護病關係逐漸發展為1對1的基本需求的照護模式。高班全年實習則於四年級修畢各類專業護理科目後安排於中部地區各建教合作醫療院所進行為期32週之各科護理學實習，其實習目標旨在整合學生各科護理學及基礎醫學概念，正確執行各科護理技術，培養批判性思考能力，強化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概念及評值與欣賞護理成果。依學生學習進展安排採學生與個案1對1漸進性增加照護經驗，並藉由長時間在醫療環境中學習成長與探索，使學生能更深入認識與接受護理專業，奠定對護理專業之承諾。

大學部四技：四技實習規劃於修習基本護理學(含實驗)並通過基本護理學技術認證後方可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各科護理學實習(基本護理學、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衛生及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則分別安排在該科護理學課程結束後進行集中式實習；其實習目標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護理核心能力，熟悉臨床護理環境，體驗發揮護理功能，採1對1個案護理並依學生學習能力可調整漸進性增加照護，實習方式是以全人觀點，採系統、組織性評估模式，提供照護對象整體性、個別性護理。四下實施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採「自我學習為導向」之學習模式，由1對1漸進性增加照護，並體驗夜班護理；由業界及校內護理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實習，實習目標旨在整合學生於護理實務工作中之各項能力，例如統合及運用護理專業相關知識與技能、熟練操作各項護理常規活動、提供正確護理指導與諮詢及記錄、參與或觀察單位中緊急情況的處置、培養護理過程之批判性思考能力、能與個案及家屬建立專業治療性人際關係、能與醫療小組成員溝通合作、及主動參與護理實務與倫理等相關議題討論等，作為「最後一哩課程」，以銜接臨床就業準備。進修部四技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目標及實習方式如同日間部四技，但因具有實務經驗且須兼顧學生及工作者的角色，特安排每週2-3天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每週兩天到實習單位實習，連續數週，以達到不同科別要求之實習時數及目標。

大學部二技：日間部採三科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安排在一下選修，產科、兒科、精神衛生、社區衛生、成人、長期照護、手術、重症及急症護理學實習安排在二下，依學生興趣採九科選修兩科實習。實習目標建基在專科層級之上，旨在強化學生護理核心能力，熟悉臨床護理作業，發揮護理功能，評值與欣賞護理成果。實習方式是以全人觀點，採系統、組織性評估模式，提供照護對象整體性、個別性護理。進修部二技採二科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另產科、兒科、精神衛生、社區衛生、長照、成人、手術室、重症及急診護理學實習採九科選兩科)，加臨床綜合護理實習(實

習目標及實習方式皆與日間部相同，採 1 對 2~4 的個案照護。進修部二技安排於各科護理課程結束後採集中式實習；進修部二技丙班為在職專班，一週到校 1-2 天上課，考量學生特質，仿同進修部四技特採每週 2-3 天實習。

學士後護理系：安排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護理學實習兩階段實施。基本護理學實習於一年級修習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驗通過後實施，進行為期3週之基本護理學實習，實習目標在培養學生認識病人需求，整合基本護理學及基礎醫學概念，正確執行基本護理技術，及評值與欣賞護理成果。因為初次實習，安排學生與個案由建立護病關係逐漸發展為1對1的基本需求的照護模式。各科護理學實習則於修畢各類專業護理科目後安排於中部地區各建教合作醫療院所進行為期24週之各科護理學實習，其實習目標旨在整合學生各科護理學及基礎醫學概念，正確執行各科護理技術，培養批判性思考能力，強化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概念及評值與欣賞護理成果。依學生學習進展安排採學生與個案為1對1漸進性增加為為1對2~4的照護，並藉由長時間在醫療環境中學習成長與探索，使學生能更深入認識與接受護理專業，奠定對護理專業之承諾。

(二) 實習計畫的擬訂：各學制各科目實習計畫乃經過課室授課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藉由課室臨床討論會、實習前教師協調會共同討論擬訂，為符合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亦召開各學制各科目學生實習前說明會討論及修正。本系(科)實習組於各科護理學實習前寄送實習計畫給各實習單位主管並協商說明之，以提供符合學生學習程度之實務環境。

(三) 單位實習進度及個案安排：單位實習指導教師協同單位護理長、資深護理人員共同依據實習總目標、單位特性及學生特質，循序漸進安排每週、每日之教學進度計劃表，作為實習教學的主要依據。實習指導過程中，視學生實際學習進度與能力安排適切難度的個案或增減個案數，以提供符合學生學習程度之實務經驗。

實習方式目前本系(科)實習課程規劃依不同學制而有不同安排，由 1 名教師指導 6~7 名學生實習，實習指導教師會依單位特性並配合學生個別性差異，循序漸進安排實習週進度及照護對象。

五、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因應不同學制之學生學習背景，提供合乎學生個別性、整體性之實習規劃，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準則」。**【附錄一】**。

(一) 本科系各學制學年實習計畫五專、四技、二技、進二技、學士後 (各學制課程規劃若有變動將依實際執行為主)

學制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實習時數比	實習總時數 /週數	實習年 級安排
日二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2.33	120 小時/3 週	一下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2.33	120 小時/3 週	二下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2.33	120 小時/3 週	二下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2.33	120 小時/3 週	二下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2.33	120 小時/3 週	二下

學制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實習時數比	實習總時數 /週數	實習年 級安排
	長期照護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 3 週	二下
	成人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 3 週	二下
	急症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 3 週	二下
	重症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 3 週	二下
	手術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 3 週	二下
	合計(九選二) 或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一)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二)	6	選修	1 : 2.33	240 小時/ 6 週	二下
	合計三科	9			360 小時	
進修部 二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3 ~6 週	二上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3 ~6 週	二下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3 ~6 週	二下
	社區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3 ~6 週	二下
	精神護理學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3 ~6 週	二下
	長期照護實習 成人護理學實習 急症護理學實習 重症護理學實習 手術護理學實習 合計(九選一) 或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3 ~6 週	二下
	合計二科	6	選修		240 小時	
四技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必修	1 : 3	120 小時/3 週	二下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一)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 4 週	三上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二)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 4 週	三上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 4 週	四上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 4 週	四上
	社區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 4 週	四上
	精神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 4 週	四上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3	選修	1 : 3	160 小時/ 4 週	四下
合計	23	必修		1240 小時		
進修部 四技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必修	1 : 3	120 小時/6 週	二下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8 週	三上

學制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實習時數比	實習總時數 /週數	實習年 級安排
	(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8 週	三下
	(二)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2.33	120 小時/6 週	四上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2.33	120 小時/6 週	四下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2.33	120 小時/6 週	五上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2.33	120 小時/6 週	五下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3	選修	1 : 2.33	120 小時/4 週	五下
合計	23			1040 小時		
五專	基本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4 週	三下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6	必修	1 : 3	320 小時/8 週	四下
	(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4 週	五上
	(二)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4 週	四下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4 週	四下
	公衛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4 週	五上
精神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4 週	五上	
臨床護理選習-手術室 護理選習 臨床護理選習-急症護 理選習 臨床護理選習-老人護 理選習 臨床護理選習- 綜合臨床實習(四選 一)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4 週	五上	
合計	27			1440 小時		
學士後 護理系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必修	1 : 3	120 小時/3 週	一下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60 小時/4 週	二下
	(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20 小時/3 週	三上
	(二)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20 小時/3 週	三上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20 小時/3 週	三上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20 小時/3 週	三上	
精神護理學實習	3	必修	1 : 3	120 小時/3 週	三上	

學制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實習時數比	實習總時數 /週數	實習年 級安排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3	必修	1:3	160 小時/4 週	三上
	合計	23			1040 小時	

(二) 實習指導教師之任用及其能力、經驗及教學熱誠

本科系實習指導團隊包括本科系課室教師及具相關專長護理專業人員所組成，實習指導教師為確保實習指導教師之專業能力能符合本系需求，增強臨床及教學經驗並維持教學熱誠，實習指導教師相關任用資格說明如下：

1. 推行課室與臨床實習指導輪替方案：本系所有護理專業教師每學年皆需至臨床進行實習指導，**課室教師**每學年 3-4 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每學年至少 3-4 週或是指導研究生實習。臨床實習指導科目以其課室教學之科目為主，除具備該科目之臨床實務經驗及多年教學經驗，在實習指導過程中，更能將課室教學目標與臨床實習教學目標銜接及延續。為提升課室教師之臨床實務經驗，每位教師每年需至業界進行實務訓練，並提出精進相關課程與實務經驗之成長計畫。
2. 實習指導教師改採約聘制：本系依需求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任用考量係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及管理辦法」，具護理碩士學位者須至少具臨床年資 2 年，具護理學士學位者須至少具臨床年資 5 年，每學年經評鑑表現優良者予以提報教評會議續聘。
3. 聘請實習醫院資深護理師擔任護理臨床教師：每學年由各實習單位推薦符合資格優秀資深護理人員，經過本系或是醫院的護理臨床教師訓練後，協助指導本系學生進行「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
 1. 針對教師充能相關策略舉辦實習指導教師討論會及研習會：藉由舉辦教師討論會及研習會，學習多元教學策略（如：床邊教學、新知討論、個案討論、技術示教及回示教、講述、測驗、作業回饋等）並展現教師專業能力與教學熱誠，以增強實習指導能力
 2. 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培養第二專長
4. 定期執行實習指導教師之評值：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辦法」或「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考核包括：（1）每梯次實習結束後，實習學生對實習指導教師的能力及教學熱忱進行評值，經本系實習組彙整評量結果後，回饋教師作為改進實習指導之參考；（2）每學期實施實習指導教師考核，內容涵蓋教學評量 60%（包含學生評量 35%、實習醫院評量 25%）、自我成長 10%、行政配合 30% 等三部分，考核成績作為聘用及檢討改善依據。

(三) 實習機構評估：

1. 本科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實習組、專業科組教師評估合格後進入系科實習委員會討

論通過後進入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其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亦須符合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

2. 每學年依前一學年學生及實習指導教師對單位評值之結果，決定下一學年是否繼續於該單位實習。
3. 實習期間若單位因故無法配合達成學生實習目標時，則由實習組另行開發新的實習場所，而停止該單位之實習。
4. 配合課室教學目標之延續，若任課教師認為需開發新的實習場所，並請該科共同授課教師一起評估，評估合適單位後，交實習組協助接洽，並完成簽約及安排學生實習。

(四) 實習教學規劃

1. 本校實習課程的規劃是由校內授課教師與本校專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擬定，而後再由專任之實習指導教師與護理單位護理長及資深護理人員依學生的學習程度與階段共同安排適切之實習場所及護理服務的對象。於學生實習過程中隨時依學生個別差異及學習狀況做適度調整，使學生能依其能力而獲得完整經驗。
2. 每年邀請畢業校友、臨床專家及就業雇主參與本系課程規劃及改進研討會，藉由會議的共識提供本系新學年度課程規劃之參考。
3. 每年對學生、應屆畢業生、歷年畢業生與畢業生就業雇主，對學系的教學滿意度做調查，將結果提供本系新學年度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計畫之參考。

六、實習組工作職掌

配合學科課程教學設計，護理科系學生需於實習組安排的醫療場所完成實習，以獲得臨床專業技術。實習組工作業務依學生、教師及行政等三方面分別詳述如下：

(一) 實習學生方面：

1. 規劃五專、大學部與學士後護理系實習及排班。
2. 配合實習課程與授課老師共同舉辦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實習前說明會及實習後檢討會。
3. 學生實習期間協助處理學生學習問題及生活輔導。
4. 與實習單位聯繫學生實習問題。
5. 協助提供實習生住宿資訊或安排。
6. 協助與實習生班導師之聯繫及溝通。

(二) 實習指導教師方面

1. 規劃實習指導教師人力配置、排班與調度。
2. 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職前及在職教育，縮短其適應期並提升老師專業成長。
3. 協助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單位間問題之處理、協調與溝通。
4. 輔導及監督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評值結果。
5. 輔導新進實習指導教師。

(三) 行政業務

1. 參與與實習醫院護理部聯繫、協調。
2. 協助學校各科處室及實習指導教師聯繫。
3. 收集各實習場所實習狀況資料。

4. 評值實習場所實習成效。
5. 協助登錄學生實習成績。
6. 舉辦課室與實習臨床教學討論會。
7. 安排資深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新進實習指導教師。(附上輔導紀錄單)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及管理辦法

20800-021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院所屬護理系與護理科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包含助教、實習指導教師、0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 第 3 條 依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勞動一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實習指導教師於聘書有效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權利義務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 第 4 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外，並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學士學位，且符合臨床教學職務所需之三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碩士學位，且符合臨床教學職務所需之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第 5 條 護理系(科)於每年五月底前，依次學年度臨床實習課程核算需聘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員額，經主任、院長簽核後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護理系(科)就初聘及補聘之聘任，填具「弘光科技大學師資聘任申請表」，人事室進行徵才公告。
二、用人單位就應徵者資格進行審查，並面試甄選。面試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初聘聘期自核定日起至該學期或學年度止為原則。
三、實習指導教師之續聘，須於聘期結束前，經三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聘任。
- 第 7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敘薪：
一、助教及實習指導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

理。

二、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約聘人員敘薪要點」辦理。

第 8 條 保險

一、本校於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期間，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二、助教及實習指導教師投保公教人員保險。

三、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投保勞工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 9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出勤，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與護理系(科)出勤相關規範辦理。

第 10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差假，就所屬編制，分別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課室教師臨床實習指導期間差假管理施行細則」或「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差假管理施行細則」辦理。

第 11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特別休假：

一、實習指導教師之特別休假天數，以學年度為計算基準；依據服務年資，規定如下：

(一) 連續服務滿一學年者，特別休假七天。

(二) 連續服務滿三學年者，特別休假十四天。

(三) 連續服務滿五學年者，每一學年增加一天，以三十天為限。

(四) 初任本校服務且年資未滿一年者，自第六個月起給予特別休假一天，爾後每滿二個月再給予休假一天。

(五) 離職後再受聘本校者，特別休假年資需重新起算。

二、當學年特別休假天數休畢，欲再申請請假者，應敘明緣由，以簽呈提出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方可請假，其代班費用應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支付。

第 12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留職停薪：

一、實習指導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一) 因病須休養。

(二) 本校連續任職滿半年以上，具申請育嬰假資格者。

二、申請留職停薪應以學期為單位，於二個月前提出且經護理系

(科)及院長同意，由人事室初審，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13 條 因實習指導教師職務屬性，受聘本校期間不得進修、校外兼職及校內外兼課。

第 14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評鑑依所屬編制，分別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辦法」或「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並依結果辦理續聘事宜。

第 15 條 終止聘任：

- 一、實習教師於約聘期滿，未接獲續約聘書者，視為終止聘任。
- 二、實習教師聘任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程」辦理，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准後，得終止聘用。

第 16 條 實習指導教師依聘期期滿不再繼續服務，或聘期未滿擬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日二個月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工離職申請單，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應賠償一個月薪給總額。

第 17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所屬身份，分別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或「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實習指導教師工作指導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修訂

1、目的：

確立本科系實習指導教師工作職掌。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科系所有教師實習指導之規範。

3、名詞定義：

3.1 教師：本校助教、實習指導教師、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講師、助理教授、專技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為教師。

4、內容：

4.1 實習指導教師工作職掌

4.1.1 實習指導教師

4.1.1.1 教學方面

4.1.1.1.1 與課室教師共同討論、研擬學生實習目標。

4.1.1.1.2 於開始指導學生實習前，應先至實習單位熟悉環境並完成「實習指導教師熟悉環境工作表」各項內容。

4.1.1.1.3 依擬訂之教學目標、計劃，與該實習單位護理長共同討論、修訂適合該單位之實習目標、計劃及教學進度(於每梯次學生開始實習前，一份交回實習組、一份送交護理長)。

4.1.1.1.4 有系統的給予學生做環境介紹並讓學生確實了解實習規定及實習計劃。

4.1.1.1.5 依實習進度安排教學活動並確實執行。

4.1.1.1.6 依學生能力協助其選擇合適之個案。

4.1.1.1.7 指導學生運用護理過程照顧個案並適時給予床邊教學。

4.1.1.1.8 指導學生正確執行護理技術。

4.1.1.1.9 參加病房之相關活動，如：晨間會議、討論會、交班。

4.1.1.1.10 批改學生作業並與之檢討。

4.1.1.1.11 指導學生規劃及實施團體衛教。

4.1.1.1.12 於每梯次學生實習中及最後一週分別與學生共同檢討，並完成學生之「實習臨床表現評值表」及「作業成績表」。(參閱「護理系實習成績登錄工作說明書」)。

4.1.1.1.13 於每梯學生實習結束兩週內，交回該梯次之「會議記錄」、「學生實習成績總表」、「實習臨床表現評值表」及「作業成績表」「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請參閱「實習指導教師認識環境計劃」)。

4.1.1.2 輔導方面

4.1.1.2.1 依學生個別能力因材施教。

4.1.1.2.2 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

- 4.1.1.2.3 對實習時間無故缺席之學生，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通知實習組。
- 4.1.1.2.4 輔導對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填寫追蹤卡並知會實習組。(參閱「護理系實習成績登錄工作說明書」)
- 4.1.1.2.5 對學習困難學生給予補救教學。(參閱「護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
- 4.1.1.2.6 學生實習期間有不慎打錯針或發錯藥，治療上出問題等或其他意外事故如針扎事件，應依針扎事件處理流程及填寫「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並向實習組報告。

4.1.1.3 行政方面

- 4.1.1.3.1 負責與護理部實習單位協調有關實習事宜。
- 4.1.1.3.2 配合實習組安排之實習指導工作及地點。
- 4.1.1.3.3 協助學生完成請假手續及補班事宜。
- 4.1.1.3.4 依規定日期返校參加實習討論會。
- 4.1.1.3.5 需要時依實習組安排擔任其他教師之職務代理人，不得拒絕。
- 4.1.1.3.6 應依規定配合其他有關實習業務之各項事宜。
- 4.1.1.3.7 實習指導期間配合實習組安排返校開會，若老師無法出席，應事先請假，無故未到以曠班論。
- 4.1.1.3.8 負責校外實習生宿舍管理事宜(參閱「實習老師住宿管理相關職責與工作」)。
- 4.1.1.3.9 教師住址、電話、E-mail 帳號若有更動請通知實習組，以免影響作業推廣。
- 4.1.1.3.10 配合於每年 4~5 月填寫新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參閱「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篩選流程」)

4.1.1.4 其他

- 4.1.1.4.1 協助實習單位相關資料的建檔。
- 4.1.1.4.2 協助單位護理人員書寫個案報告。
- 4.1.1.4.3 提供護理專業新知。
- 4.1.1.4.4 參與護理相關之在職教育。

4.1.2 實習單位小組長

4.1.2.1 與實習組方面

- 4.1.1.2.1 參與實習組舉行之組長會議。
- 4.1.1.2.2 負責實習院所與本組有關事項之連繫。
- 4.1.1.2.3 傳達實習組對教師之臨時公佈事項。
- 4.1.1.2.4 代表在實習檢討會上，報告各實習單位護生之實習狀況。
- 4.1.1.2.5 遇須向實習組請示事件時，代表與實習組連繫。
- 4.1.1.2.6 向實習組報告老師請假之情形。
- 4.1.1.2.7 傳達學生及老師們之意見予實習組。

4.1.2.2 與實習單位

- 4.1.2.2.1 向護理部傳達實習組交辦事宜，如:公關事宜，護師節、院慶等。
 - 4.1.2.2.2 代表教師、學生與實習單位洽商實習事宜。
 - 4.1.2.2.3 協助帶領新進教師至醫院護理部報到事宜。
 - 4.1.2.2.4 聯絡督導在新生報到時給予醫院之環境介紹。
 - 4.1.2.2.5 安排、協調學生開會之集合場所。
 - 4.1.2.2.6 參與醫院、學校之實習協調，視情況需協助會議記錄。
 - 4.1.2.3 與學生方面
 - 4.1.2.3.1 帶領學生參加醫院之環境介紹，並主持會議，選出學生組長，報告注意事項、實習規則(視醫院需要)。
 - 4.1.2.3.2 會同單位老師處理問題學生並報告實習組。
 - 4.1.2.3.3 負責安排老師督導宿舍點名、宿舍規則之設置及財產點交、公物損壞之維修。
 - 4.1.2.4 與老師方面
 - 4.1.2.4.1 協助教師間意見之溝通。
 - 4.1.2.4.2 協助新進老師認識環境、介紹實習指導作業流程。
 - 4.1.2.4.3 瞭解及提醒各單位老師有關特殊學生之行為與處理情形。
 - 4.1.2.4.4 督促各單位老師及資料建檔。
- 4.2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考核：請參閱「護理系教師實習教學考核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實習指導教師職前訓練計劃

109年07月02日修訂

113年04月29日修訂

一、宗旨：為瞭解醫院的醫療作業與護理常規，以指導本校護理科系護生之臨床教學。

二、目的：

- 1.能熟悉醫院、病房的工作環境
- 2.能操作病房的護理工作。
- 3.能執行病房的護理照顧。
- 4.能認識學生之實習目標並計劃學生的臨床教學。
- 5.能熟悉病房各工作人員之職責，加強與實習單位之溝通。

三、計劃目標及內容

目標	學習內容	學習活動
1.熟悉醫院、病房的工作環境	<p>一、認識醫院環境及病房的設備、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院各樓層之相關部門 2.病房用物種類、放置位置 3.病人單位之設備 4.護理站及護理工作室之設備 <p>二、瞭解病房的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房病床之安排 2.病房常見的疾病、診斷 3.病房常見的一般及特殊之檢查和治療 4.病房所採取的護理方式 5.病房護理記錄書寫方式 <p>三、熟悉病房的護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病房工作常規並執行之 2.瞭解病房所安排護理活動之時間 3.操作病房內各種護理技術 4.瞭解病房常用儀器種類及使用方法 <p>四、認識病房及有關醫療人員及其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醫院環境（走動各樓層及瞭解各相關部門之位置及職掌） 2. 介紹病房環境、工作常規及工作人員 3. 介紹及示範病房內常規及技術 4. 執行個案護理活動 5. 參加病房白班、小夜班之交班 6. 介紹學生實習單位的輪換 7. 建立病房特性的資料

<p>2.執行護理人員的職責</p>	<p>一、評估病人身、心、社會之需要 提供整體性護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立病人的健康問題 2. 提供個別性護理計劃 3. 評值護理成效 <p>二、瞭解單位病人常見的情況、問題</p> <p>三、參與病房護理人員的臨床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臨床指導護理照顧之資料 2.推動病房的在職教育 3.推動病房家屬及病人團體衛教 <p>四、確立該病房護理的概念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及應用本校的護理概念模式及各科護理評估指引 2. 評估該模式的應用情況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病房所採護理方式照顧病人 2. 參與病房護理交班、醫師查房 3. 參與病房會議、個案討論及在職教育 4. 與病房護理長及學校資深教師討論個案問題 5. 確立該病房適用之護理概念模式 6. 運用本校護理概念模式於病房個案護理
<p>3.擬定臨床教學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實習目標擬定教學目標 二、安排教學內容及活動 三、提出指導學生應用護理過程的教學法 四、訂定評值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五、檢討臨床教學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病房護理長及學校資深老師討論臨床教學計劃 2. 必要時與醫院護理部門召開協調會議 3. 完成臨床教學計劃

四、方式：原則上儘可能由原單位實習指導教老師作交接（如上述目標），並自行介入臨床實務工作來完成，詳見護理科系實習指導教師熟悉環境工作表【附錄十二】。

五、實習指導教師至醫院單位熟悉醫院、病房的工作環境時間至少 1~2 週。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實習成績登錄工作說明書

109年07月02日修訂

113年04月29日修訂

1.目的：

為確立本校護理科系學生實習成績作業規範標準而制定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校護理科系五專、二技、四技、學士後護理學生實習之各科成績

3.內容：

- 3.1 學生實習成績中醫院成績、老師成績、作業成績之計算比例及考核內容，由該課程所有授課老師決定。
- 3.2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護理長於學生實習最後一週，依學生實習期間表現，根據成績考核表細目，逐項完成實習成績之評量。
 - 3.2.1 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分別於學生實習中與最後一週，依學生實習期間表現，根據成績考核表細目，逐項完成實習成績之評量。完成評量後，實習指導教師須與學生針對考核細目進行討論，若兩者分數差異大，實習指導教師須於「老師與學生差異之說明」欄位中說明。
 - 3.2.2 實習單位護理長及實習指導教師需共同完成『實習臨床表現評值表』一份，並呈送當院護理部長官審核後，交還實習指導教師。
 - 3.2.3 實習老師及單位護理長評分時，於評分欄中填入各分項得分，再將各分項得分總計至總分欄，並完成評語與建議欄位。
 - 3.2.4 成績考核表，老師皆須於評分後簽章。
 - 3.2.5 若學生學習態度不理想或不及格者，實習老師應於實習期間內多次給予學生輔導並事先告知學生。
- 3.3 實習指導教師彙整每位學生所有成績後，須完成以下事項：
 - 3.3.1 將每位學生成績及評語輸入成績總表檔案中（excel檔；可至學校網頁/護理系/表單下載）。
 - 3.3.2 完成後，實習教師將檔案列印出來並確定無誤後簽章。若需更改，需於塗改處簽章。
 - 3.3.3 將同一位學生成績順序正確登錄，再將成績總表置於最上層整理妥當。
 - 3.3.4 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將整份成績考核表及成績總表檔案交回給實習組負責之組員。（若因學期末結算成績之期限緊迫，將另行通知繳交期限）
- 3.4 實習組負責組員於接到實習老師繳回之成績，須複核以下項目：
 - 3.4.1 該位老師所指導之所有學生是否皆有成績考核表。
 - 3.4.2 學生成績登錄是否無誤。
 - 3.4.3 需簽章處是否遺漏。
 - 3.4.4 需有評語處是否填妥。
- 3.5 實習組長於接到實習組員複核無誤的成績考核表，須逐一翻閱，並審核是否有學生成績異常（過高或過低），或評語極為負向之情形，視需要做進一步處理。

- 3.6 實習組組員將經過組長審核後之成績及評語檔案整理存檔。
- 3.7 實習組組員於學期結束，將學生成績輸入教務處成績系統。
- 3.8 實習組長檢閱記載表無誤後簽章。
- 3.9 將記載表送至註冊組相關負責人。
- 3.10 於全部實習結束後，列印所有實習成績，永久存檔。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辦法

20110-138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掌握實習指導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其教學成長，以利學生臨床學習，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擔任本系指導學生臨床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評鑑時間依「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評鑑時程」辦理。
- 第 3 條 評鑑內容：包括教學、行政配合及自我成長三大項，佔比如下。
- 一、教學 60%(學生評量 35%、實習醫院評量 25%)。
 - 二、行政配合 30%。
 - 三、自我成長 10%。
- 第 4 條 教師輔導獎勵機制，評鑑成績平均排名為所有實習指導教師之前 5%之教師，予以公告及獎狀獎勵；總分數低於七十分以下之教師，應由主管進行輔導，並請教師提出自我提升計畫。每學期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續聘與否之參酌；評鑑結果與續聘案得呈單位主管及各級教評會報告。
- 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系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7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辦法

20118-012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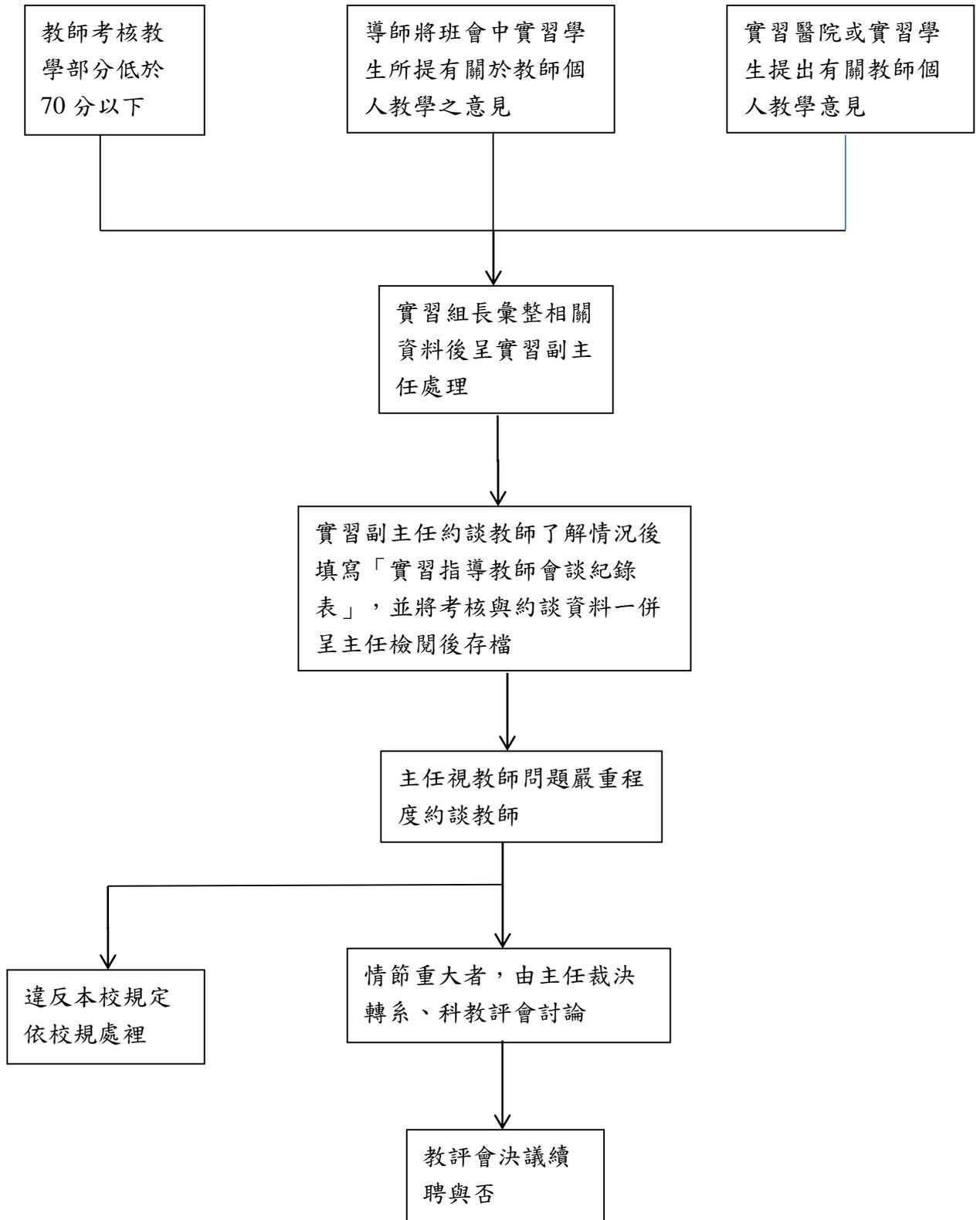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掌握實習指導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其教學成長，以利學生臨床學習，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擔任本科指導學生臨床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評鑑時間依「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評鑑時程」辦理。
- 第 3 條 評鑑內容：包括教學、行政配合及自我成長三大項，佔比如下。
- 一、教學 60%(學生評量 35%、實習醫院評量 25%)。
 - 二、行政配合 30%。
 - 三、自我成長 10%。
- 第 4 條 評鑑考核結果處理：每年將每位老師的考核結果由組長、主任，陳科教評會審閱。
- 第 5 條 教師輔導機制：評鑑考核成績平均排名為所有實習指導教師之前 5% 之教師，予以公告及獎狀一只獎勵；如學生評值、實習醫院評值或行政評值分數低於七十分以下之教師，將由主任進行約談，將考核與約談紀錄檢閱存檔，並應撰寫自我提升計畫，並於次年評估改善成效。提請科教評會討論。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科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教師輔導流程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教師服裝製作辦法

20110-119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因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科 (以下簡稱本系/科), 教師每年需至少實習指導一梯之需求,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教師服裝製作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系/科全體護理專業教。

第 3 條 製作數量規定:

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一)、護士服: 每滿三年一套。

(二)、護士鞋: 每滿三年一雙 (校方支付 680 元, 餘額自付)

二、講師:

(一)、護士服: 每滿三年一套。

(二)、護士鞋: 每滿三年一雙 (校方支付 680 元, 餘額自付)

三、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一)、護士服: 每滿一年增加長或短袖各一套。

(二)、護士鞋: 每滿一年一雙 (校方支付 680 元, 餘額自付)

第 4 條 新進教師第一年做一套制服 (長短袖任選)

第 5 條 年滿 60 歲以上之講師級以上教師, 因不帶實習故無法申請。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附 錄

附錄一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實習學生針扎事件處理流程工作說明書

1.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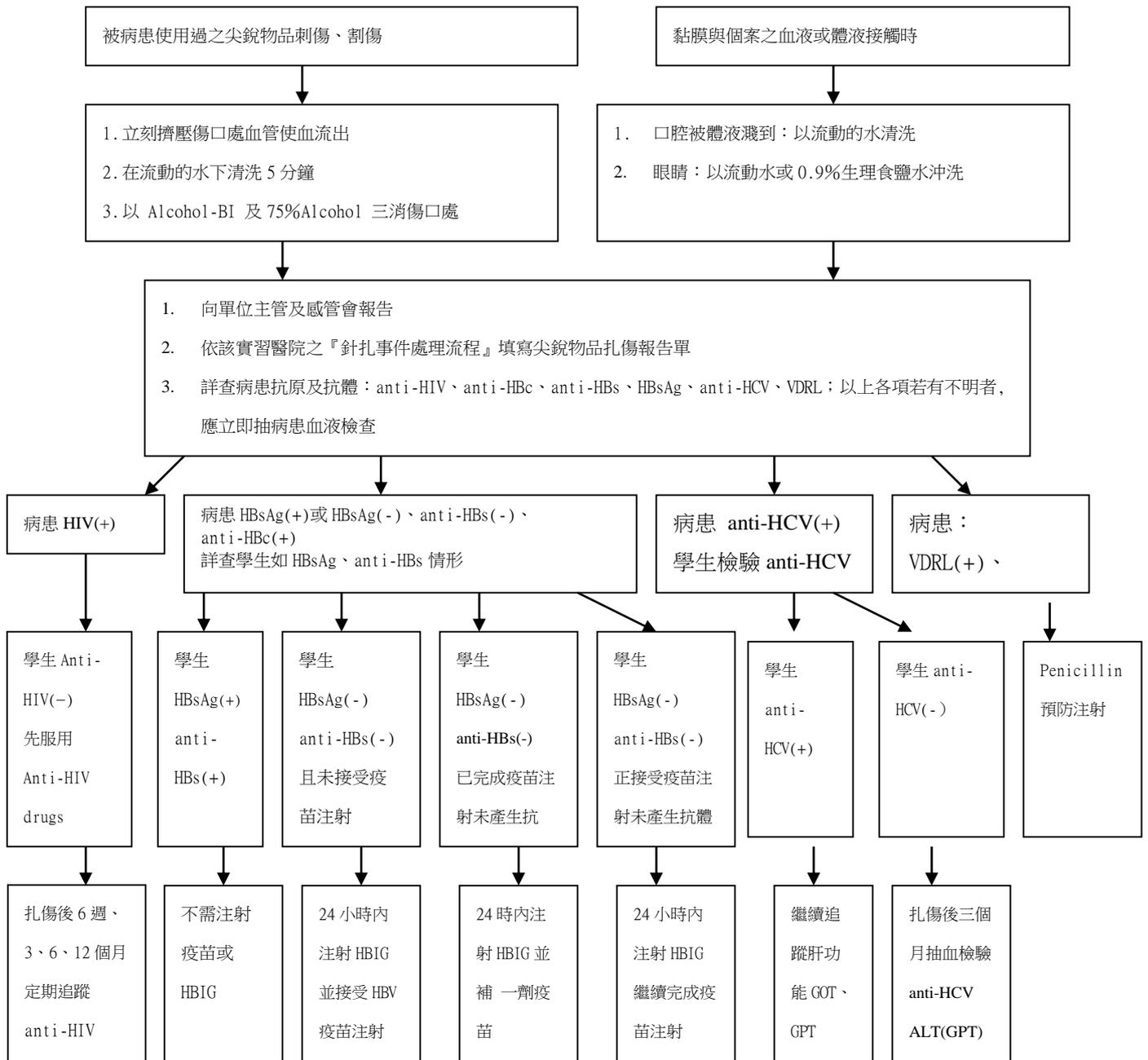
護理科系學生於實習期間之針扎事件處理及輔導。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校護理科系各學制學生之各科實習。

3.內容：

3.1 學生針扎事件處理流程圖



- 3.2 本校所有新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會接受新生健康檢查，資料由健康中心保管，並交一份影本給各班級導師協助追蹤學生健康狀況。
- 3.3 護理系所有實習生於實習前實習組會向健康中心調閱新生入學健檢資料，HBsAg、anti-HBs 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並於寄送實習資料時，彙整學生檢查報告及疫苗接種記錄一併寄給實習醫院及單位之實習指導教師備查。
- 3.4 學生至實習單位報到時，實習指導教師於環境介紹時會播放防止針扎之影片及與學生說明預防針扎方法及注意事項，強調針頭『不回套』觀念。
- 3.5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慎被病患使用過之尖銳物品刺傷、割傷或學生身上粘膜、傷口與病患體液接觸時，除依『實習學生針扎事件處理流程』立即協助處理外，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填妥『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並交回實習組，以備後續追蹤。
- 3.6 實習組於接獲報告後，將『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附在『學生輔導紀錄單』上，轉交下一梯次之實習指導教師或班導師協助或提醒學生於扎傷後三個月、半年、一年追蹤 GOT, GPT, HBsAg, anti-HBs, anti-HBc、Anti-HIV 等檢查。

附錄二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指導調班申請單(分系/科/後護)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 實習指導調班申請單

學制：_____ 實習指導醫院：_____ 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原排班日期	更動後之日期	調班原因敘述	學生同意簽名

※備註：調班前請先報備實習組，並以假日補班為原則，如需以每天補班(1~2 小時)方式進行，需先經實習組同意後方可執行。

單位護理長核章 (請蓋職章)	實習業務組長	科主任

FM-20118-004
 表單修訂日期：110.03.08
 保存期限：一年

------(請撕開使用，繳交一聯即可)-----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實習指導調班申請單

學制：_____ 實習指導醫院：_____ 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原排班日期	更動後之日期	調班原因敘述	學生同意簽名

※備註：調班前請先報備實習組，並以假日補班為原則，如需以每天補班(1~2 小時)方式進行，需先經實習組同意後方可執行。

單位護理長核章 (請蓋職章)	實習業務組長	實習業務副主任	系主任

FM-20118-004
 表單修訂日期：110.03.08
 保存期限：一年

附錄三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熟悉環境工作表(分系/科/後護)

指導實習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見習對象：單位護理主管或護理師 實習指導教師

環境介紹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移交的情形於內打✓；若未完成請註明原因。

項目	檢核內容(資料)	完成	未完成	指導者簽章	備註
單位部分	1、認識實習場域環境，與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認識實習單位及有關人員及其職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瞭解實習單位的作業模式與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實習單位相關資訊平台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認識實習單位內環境與相關物品擺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瞭解實習單位常見相關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實習單位各項護理標準之設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商學生實習職責範圍及學習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瞭解實習相關各項單張、紀錄等書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瞭解與操作實習單位常見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瞭解實習單位各項主要檢查步驟、護理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瞭解實習單位繳交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實際參與照護工作或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參與實習單位護理人員的臨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瞭解教學活動地點、或在職教育相關活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瞭解實習單位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如給藥錯誤、針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醫院感控及安全防護措施政策(如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暴力防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1、瞭解實習宿舍教師管理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宿舍財產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瞭解住宿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瞭解宿舍申請及使用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教師交接部份	1、說明並移交學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瞭解特殊學生之行為與特別事件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瞭解實習目標與實習計畫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指導學生實習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實習成績評量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實習組相關單張書寫方式(如追蹤卡、單一事件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瞭解與學校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如給藥錯誤、針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瞭解學校學生輔導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於環介結束一週內，請將本表送回實習組存檔)

護理長簽章：_____

實習業務主責組長簽章：_____

附錄五 (分系/科/後護)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實習學生請假/補班單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科別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上午	時起		
	至	年	月	下午			
				上午	時止	共	日 時
				下午			
假別	假	事由		需補班時數		證明文件	
批示	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護理長：	護理部：		
學生簽章：							

一、實際補班狀況：

不需補班(公假、喪假)

已於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 共 小時/輔導老師簽章：

未補班/未補完時數： 小時 原因：

二、未來補班計畫：實習結束後2個月內需補完應補班時數

回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 共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

由系上安排補班

地點：

日期/時間起迄： 共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

FM-20110-309

表單修訂日 109.11.09

保存期限：3 年

附錄六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系學生 補實習方案

111.12.09 修訂

113.03.21 修訂

一、目的：

為讓護理科系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不可避免的因素之請假時數能於該梯次實習結束後，安排到配合之醫療機構單位執行護理相關工作補足實習時數，以符合實習之要求。

二、安排方式及原則：

- (一) 學生的實習請假補實習方式，除單位不接受補實習之外，以於原實習單位，由實習老師配合單位安排補實習時間及實習內容為優先。
- (二) 如在該梯次實習結束後，未能補完所有應補之時數，將由實習組統一於實習結束後，依其需補實習時數安排實習地點及方式。
- (三) 由實習組安排之補實習時數以 4 小時為單位，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實習機構將安排於大甲光田醫院為原則，由護理部依學生請假之實習科別，安排相關單位補完時數。
- (四) 實習組將定期統整補實習名單及人數，聯絡醫療機構協助安排實習單位。

三、安排流程：

- (一) 先徵求醫院同意提供學生可以完成補實習的單位、人數、時段及補實習內容。
- (二) 調查需要補實習的學生可以補實習的時段，並製作好名冊後送出；
- (三) 配合醫院提供的單位安排學生人數及時段並先做好聯繫，由單位實習老師指導之下完成補實習。

四、學生補實習注意事項：

- (一) 服裝儀容：依實習學生之規範，回原單位補實習者依原單位之規定。由實習組安排者則穿著實習制服；頭髮需紮束起來及配帶實習名牌。
- (二) 點名及報到：請第一次或第一天報到者，向醫院負責老師報到後由老師帶至補實習單位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到，結束時與實習指導教師做確認後並完成簽退動作。
- (三) 態度：補實習過程將要求學生注意態度保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真心誠意、保持一定的精神狀態，與個案或家屬維持一定的治療性關係。
- (四) 學生應依排定的補實習時間準時至單位報到，如因故遲到則依學生實習規則以 1:3 補遲到時數；並以三次為限；如無故未到一次，則該梯次補實習不予計算。之後須另行申請補實習。未於期限內補完時數者，則不提供實習時數證明並不得領取畢業證書。如因此而造成延畢請自行負責。
- (五) 學生補實習時數達 24(含)小時以上者，需完成一份反思報告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如附件一)。報告內容未通過者，則該次補實習視同無效。
- (六) 補實習表現之核定：由單位護理長及實習老師依實習組擬訂之補實習表現評核表(如附件二)，共同核定。

附錄七

補實習反思報告格式

作業格式

反思紀錄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醫院：_____ 單位：_____

書寫日期：_____

實習教師：_____

反思面向：

醫院行政方面 單位環境方面 個案照護方面 人際溝通方面 自我成長方面

其他：請說明_____

事件過程描述

建議在這部分可書寫內容：（可依週別不同作內容的調整）

1. 我做了什麼？看見什麼？聽見什麼？接觸什麼？
2. 針對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所呈現的病患護理問題？護理計畫為何？

自我反思

1. 我的所見、所聞、所做帶給我什麼思考？我學習到什麼？這些學習對我有什麼意義？
在這實習過程中，我遇到什麼新的問題？
2. 這些經驗讓我看事情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我對自己有什麼認知上的改變？
對我未來照護病人及看待社會現象上有什麼影響？

教師回應

附錄八

補實習表現評核表

學制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補班日期/時間起迄：_____ 補班單位：_____

項次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備註
出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實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項目完成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反思作業(時數 \geq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而言學生補實習表現：

通過

不通過：請註明原因_____

評核者(實習指導教師)簽名或蓋章：

護理科新進臨床實習教師職前訓練紀錄

姓名：○○○

附錄九

護理科/系新進臨床實習教師輔導紀錄

姓名：

到職日：

內容：

內容	負責人 (組員)	輔導者 簽名	新進教師 簽名
一、學校認識			
校園環境認識			
關於弘光 https://www.hk.edu.tw/			
人事室 https://po.hk.edu.tw/			
行政單位 https://www.hk.edu.tw/			
教學單位 https://www.hk.edu.tw/			
校務資訊 https://course.hk.edu.tw/hktea/HK_Y01/			
圖資服務 https://lib.hk.edu.tw/			
二、權利與義務 (人事室)			
新進人員填表資料 人事室—新進人員專區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教育訓練 人事室—教育訓練專區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離職申請單 (表件下載)			
11000-041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			
11000-048 弘光科技大學留職停薪辦法			
11000-051 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進修辦法			
11000-067 弘光科技大學員工福利要點			
11000-068 弘光科技大學員工或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助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員工或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助申請表 (表件下載)			
11000-070 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組織及評議辦法			
11000-072 弘光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準則			

輔導內容（續）：

內容	負責人	輔導者 簽名	新進教 師簽名
三、校務資訊操作			
人事系統/D08 差假管理系統			
C03 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目前由護理科協助辦理)			
B18 健康檢查管理系統/教職員健檢報名及查詢			
X01 全校共用系統－付款明細查詢			
四、圖書館 https://lib.hk.edu.tw/			
資料庫檢索			
校外連線操作 https://reurl.cc/QeMjro			
圖書借閱及續借			
五、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住宿服務專業/租屋資訊			
校外租屋資訊			
護理實習短租資訊			
六、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護理科/學士後護理系簡介			
系所介紹			
師資陣容			
課程及實習			
就業輔導			
網路學習			
表單下載			
招生資訊			
列管辦法			
會議室使用			
護理大樓環境認識			
P 棟臨床技能中心			
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任用程序書			
實習指導教師工作指導說明書			
實習指導教師職前訓練計劃			
臨床實習成績登錄工作說明書			
補救教學機制工作指導書			

輔導內容（續）：

內容	負責人	輔導者 簽名	新進教 師簽名
20118-004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20118-018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差假管理 施行細則			
20118-012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辦法			
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評分表			
實習指導教師行政配合評量表			
實習指導教師自我成長評值表			
20118-013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教師服裝製作辦法			
20118-014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118-015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			
20118-017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校外實習優異獎學金遴 選準則			
實習指導調班申請單			
補救教學紀錄單			
實習指導教師單位環境介紹表			
學生實習輔導紀錄單			
七、職前訓練			
(一) 教學方面			
1、(歸類合併)	各課程負 責人		
(1)說明課室與實習教學目標			
(2)說明教學計劃與進度			
(3)講解學生實習作業 ①項目②內容③基本格式			
2、說明並移交實習成績報告表及各式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組長		
3、提供單位常見疾病醫療照護相關之書面參考資料			
(二) 學生方面			
1、說明並移交學生資料 A.學生名冊 B.異動名單	各學制 負責助理		
2、告知學生特質及實習態度			
3、說明 A.學生易犯之錯誤 B.實習注意事項			
4、學生實習討論會 A.說明時間、地點、方式 B. 說明並移交會議記錄本	各學制 負責助理		
(三) 單位特性(見實習指導教師 單位環境介紹表)			

輔導內容（續）：

八、手冊			
學生臨床實習師生互動實錄及護理技術經驗護照	各學制 負責助理		

請新進實習老師完成各項輔導內容後，將此文件送交實習組存檔！